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 Ο转系列 Ο转专业 Ο破格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Ο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Ο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Ο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Ο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Ο1.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Ο2.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  Ο3.普通破格申报：执行《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粤人社规〔2021〕25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Ο4.其他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 第三章四（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 年）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  Ο（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Ο（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职称证书  Ο工程师职称证书  Ο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3〕47号）的附件2：: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  Ο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深人社发〔2023〕40号）。  5.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四（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系统掌握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品牌理论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备较丰富的品牌建设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熟练掌握国内外品牌建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方式、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学术造诣。  Ο2.长期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或品牌服务与维护等工作，能独立承担完成品牌建设项目或能独立解决品牌工程专业领域范围内比较复杂问题，业绩突出，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Ο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品牌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四（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主持完成品牌建设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项目的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制定等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品牌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完成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研究、规划课题2项，被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要参与完成区域公用品牌研究、规划课题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研究或规划课题1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4）主要参与完成品牌文化研究与发掘课题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采纳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5）主要参与出版品牌研究与开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编著、教材等1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6）主要参与完成1项课题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报告、方案等），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从事品牌标准与管控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标准制定和管理与控制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标准4项并获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2）主要参与制定区域公用品牌标准2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3）主要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标准1项并获批准应用，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Ο（4）主要参与完成品牌认证和管控等报告或方案2项，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从事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价值评估与综合应用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制定1项品牌价值评价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获应用，或主持完成2项品牌价值评价团体标准并获应用；  Ο（2）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项目2批（次），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价值评价项目1批（次），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综合分析报告2份以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4）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利用或品牌价值溢价评估项目2项以上，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从事品牌服务与维护工作，具备较强的品牌服务与运维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推介传播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2）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优化提升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优化提升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3）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跟踪服务项目2项，或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品牌跟踪服务项目1项，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5.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大品牌建设项目，得到省（部）级有关部门的鉴定认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Ο6.主要参与完成的品牌建设相关报告、方案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Ο7.主要参与完成品牌建设项目2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表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四（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Ο1.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教材、译著等1部。  Ο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Ο3.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品牌建设运营规划等1份（均不少于1万字），经专家认定对品牌建设具有较大贡献。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